

最高法发布2024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6月6日讯 记者张昊 “世界海洋日”“全国海洋宣传日”即将到来之际,6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2024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彰显了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在化解国际海事纠纷、维护海上航运秩序、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典型案例展示了人民法院用“中国速度”和“东方经验”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案例“英国某银行与土耳其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案”中,所涉纠纷与我国并无任何实际联系,但外方当事人特意选择向我国海事法院申请扣船,海事法院快速实施扣船后积极促成当事人在9天内达成和解,顺利化解1800万美元的国际海事纠纷,实现定分止争,展现了我国海事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为国际海事纠纷解决提供更多“中国智慧”。案例“郝某某等88人诉某船务公司船员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中,海事法院践行“如我在诉”理念,运用调解公正高效化解群体性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保障船员合法权益,为航运经济稳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最高法发布2024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张昊 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75件2024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集中反映环境资源审判新发展新举措。

本次发布的两起典型案例展示人民法院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严惩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跨区域运输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生态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某检测公司、石某涛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中,被告单位以“包合格”承揽环境监测业务,出具虚假报告222份,获利76万余元,人民法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对该公司和责任人员一并定罪判刑,依法严厉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并发出司法建议助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促推建立规范有序公平的环境检测服务市场。“某树脂科技公司、薛某等污染环境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向长江干流倾倒两万余吨危险废物,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打击长江流域跨省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犯罪行为,并通过“现金赔偿+技改抵扣”替代性修复方式让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履行损害赔偿责任。

本次发布的案例“某牧业公司与某生物质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介绍了人民法院以高质量审判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

典型案例介绍了人民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助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案例“某石油公司、某甲保险公司与海南某船务公司、某乙保险公司船舶触碰损害责任纠纷案”中,海事法院准确厘清船舶触碰海底管道事故的各方权责,依法平等保护油气企业、航运企业和保险行业的合法权益,保障了能源运输的安全与稳定,充分体现海事司法对海洋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持。案例“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诉王某某、甄某某等11人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海事法院依法支持检察机关提起的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判令非法盗采、运输和收购海砂的被告承担侵权责任,警示和震慑非法行为,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促进海洋科学开发利用提供有力司法支持。

此外,本批典型案例中的“某贸易公司与某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中山某服务部诉某航道局、香港某工程公司其他海商纠纷案”两起案件,体现了人民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选择争议解决方式的意愿。

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本案中,人民法院在处理案涉合同纠纷中综合考虑企业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投入、后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等因素,府院联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提出科学合理解决方案,通过添加发酵菌剂编制牛用铺垫、肥力还田,与生物质燃料公司合作制作生物质颗粒等方式,促揭露土堆积的7000余吨牛粪再利用,一体做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

案例“长兴县农业农村局与某村合作社禁止令保全案”,展示了人民法院践行生态环境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本案中,人民法院运用预防性司法措施,对破坏新发现珍稀物种长兴水韭生存环境的行为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后果的行为,避免生态损害发生,维护生态安全。

案例“某养殖合作社、张某伦污染环境案”,介绍人民法院持续加强民生司法保护,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公平正义。本案中,被告人多次非法排放养殖污水,污染了饮用水水源,导致周边村镇生产生活用水停供,严重影响当地生产生活秩序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人民法院依法严格追究其污染环境犯罪刑事责任,责令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尔有30年军旅生涯,一家四代人坚守在边疆。在海拔4000米的帕米尔高原上,有他和家人以及边防战士巡逻的脚步,他们把爱和奉献刻在帕米尔高原。

程星不仅是红色故事的讲述者,而且是红色精神的传播者。她说:“每一次讲解都是和革命先烈跨时空的对话,看着参观者虔诚的眼神,还有流露出的真挚情感,我都真切地感受到红色基因的传承载力。”

无论是身在军营还是扎根乡土,黄恒礼转换的是“战场”,不变的是初心。他带领全村人民一点一滴改变家乡面貌,使黄鹳营村出了闻名乡里、宜居宜业宜游的美和村庄,吸引9家企业入驻,8家农家乐和10多家民宿客栈先后开起来,带动380多种村民就业创业。

李尚宣带着感情、带着责任,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政策解答、权益维护、走访慰问、帮扶解困。6年来,她和同事们走遍辖区59个村(社区),累计走访慰问退役军人1000余人次。“服务的退役军人越多,对退役军人的感情也就越深厚。”李尚宣说。

太仓优化涉外法律服务深化对德合作

江苏省太仓市被誉为“德企之乡”,在当地投资的德国企业有500余家。“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太仓市司法局持续优化涉外法律服务,为深化对德合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太仓市司法局主动走访太仓德意志工商中心有限公司、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欧商投资企业协会及多家德企,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培训、交流研讨,法治宣讲活动,帮助企业健全风险防范和纠纷解决机制。同时,结合涉外法律服务政策、典型服务案例,组织召开德企产业发展与法律服务需求调研会议,帮助企业化解法律风险、解决法律问题、维护合法权益。

加强青年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太仓市司法局组织开展司法行政系统“夏训”暨全体法律服务人员培训活动,村(社区)公共法律

顾问业务培训活动,开设《涉外民商事诉讼实务热点问题》《国际商事调解》等“宝嘉”三地青年律师职业发展与规划系列课程,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涉外法治工作队伍。

推动涉外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太仓市司法局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召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成立全市首家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在中德创新园·航空产业园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在德国留学生创业园助企发展司法服务中心设立对德公共法律服务站,配备14名律师和公证员,为德企提供法律咨询、远程公证等服务;推动德国佩尔策·苏伦律师事务所入驻太仓市设立代表处,提高德国项目落地孵化配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企业法治获得感。

任育敏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讷河市人民检察院持续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全力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屏障。该院联合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活动,督促经营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联合两部门开展食药专题同堂培训,加强信息共享,线索通报,案件会商,进一步提

海南法院深入推进“护苗”专项行动 以司法之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你们人生的路还很长,对未来有规划吗?”不久前,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与秀英街道办事处联合成立的“阳光服务基地”,心理咨询师梁景清为7名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团体心理辅导,帮助他们更好融入社会。

共建社会化帮扶平台,设立校园“护苗驿站”,引入“家事观察团”,创新“一训一令一承诺”新模式,一项项举措,正是海南法院全方位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生动缩影。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是一项讲情怀、有温度的司法事业,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25年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扩大开放之年,也是海南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收官之年,海南法院将持续立足审判职能,“一盘棋”推进“护苗”专项行动,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以司法之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海南自贸港培育更多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高位推动有力度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5月26日至30日,海南省高院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主题宣传,通过召开座谈会、组织媒体采访等方式,展示全省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新成效。少年儿童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未来和希望。2023年2月,海南省委、省政府部署为期三年的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随后,省高院制发《关于开展海南法院未成年人“护

苗”专项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明确15项主要任务,26条具体措施。

两年多来,全省各级法院将“护苗”专项行动纳入工作要点,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解任务、细化措施。省高院常态化调度,持续高位推动,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力,促进形成立体化、全方位保护体系。

2024年3月26日,海南高院召开全省法院未成年人审判暨“护苗”专项工作会议。同年11月,省高院下发《海南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指引》。全省26家法院挂牌成立“少年法庭”和“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经批准,省高院设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于2025年1月1日运行,集中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并负责全省法院未成年入及家事审判工作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

在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时候,海南法院落实“双向保护”“全面优先保护”,惩戒与帮教相结合原则,做好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疏导、司法救助和跟踪帮扶等工作,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创新举措显成效

作为海南首家独立建制的少年法庭,秀英区法院少年法庭持续打造家庭教育指导站、儿童观察室等,首次引入“家事观察团”,协助法官了解未成年人情况,为审判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近年来,全省法院推进家事审判改革,

探索设置离婚财产强制申报、人身安全保护、亲子关系报告、离婚生效证明书、家事回访等制度,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省高院未成年入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詹润红说。

记者注意到,针对未成年被告人在庭审过程中的紧张、抵触等心理特点,海南法院探索建立“圆桌审判”方式,打造适合未成年人的特色庭审规程,通过社会调查,法庭教育、分案审理等工作模式,切实保障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海口市两级法院创立社会调查“三见面”,开庭审理“三坚持”,案件裁判“三有利”的“三个三”工作法,推行“特殊文书制作”“犯罪档案封存”等特色审判机制,将“教育、感化、挽救”融入未成年人审判全过程。

全省各级法院创新适合未成年人和家長等不同受众群体的“线上+线下”宣传方式,拓宽法治宣传辐射范围。省高院推出《120秒读懂民法典》系列小视频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教育宣传短片。海口中院打造“苗苗”动漫护苗小课堂,“女生悄悄话”等特色法治教育品牌。

2023年10月,儋州市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等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2024年11月,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海口中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副庭长符浩云等分别获得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

部门联动聚合力

近年来,海南法院立足社会综合治理,加

强部门联动,凝聚保护合力,以司法保护助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和社会保护,共同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

秀英区法院与秀英街道办联合成立“阳光服务基地”,整合街道、社区力量,引入专业社工及心理咨询师,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培训拓展和就业就学等帮助。

五指山市人民法院线下依托“党群联络员”机制,将“法官进网格”工作与“护苗”相融合,对接联系全市73个村(居)委会,定期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宣传。

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是家事也是国事。海南法院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指导令等法律文书的源头治理作用,加强多部门协调联动,共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督促家长“依法带娃”。2024年1月至今年4月,全省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等1783份。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通过建立“一训一令一承诺”模式,对监护入失职的行为开展集中训诫,推进家庭监护监督。临高县人民法院引入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家事审判员、心理疏导员开展家事审判工作。

此外,三亚中院主动与市妇联、共青团、民政局等相关单位协作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联动机制,组建一支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并在三亚城郊法院挂牌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

目前,海南法院为404所学校选派390名法治副校长,85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集中揭牌,先后推出“护苗驿站”“四点半课堂”和“秀晓法”模拟法庭社团联盟等举措,共同推动平安法治校园建设。

护航平安高考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李翠

新余交警组建『一分钟响应』护考突击队

高考临近,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立足职能、周密部署,以“硬核”举措织密道路交通安全网,全力护航莘莘学子逐梦之路。

新余交警支队在全市考点全覆盖设置交警“爱心服务站”,精心配备考试文具、防暑物资、应急药品等便民物品。组建由铁骑、警车构成的“1分钟响应”护考突击队,确保突发情况快速处置。同步筹备交通安全宣传“微课堂”,向候考家长普及文明出行知识,营造安全和谐的护考氛围。

聚焦考点周边道路安全,新余交警支队组建专项排查小组,对考点附近重点路段开展“地毯式”巡查。围绕标志标线磨损、交通设施老化、路口通行隐患等问题,建立“排查—整改—验收”闭环机制,确保道路设施规范完备,为考生出行系紧“安全带”。

依托大数据分析考点交通流量规律,新余交警支队精准优化信号灯配时方案,在送考高峰时段启用绿波协调控制,预计可缩短车辆30%通行时间。同步推进交通设施提档升级,新增临时停车引导牌、禁鸣标识,通过隔离护栏物理分隔人车流线,构建高效有序的通行环境。此外,针对易拥堵路段制定“一点一策”疏导预案,确保送考车辆畅行无阻。

近日,江苏省海安市公安局组织内保、交警和派出所民警对辖区高考考点周边进行安全检查,切实做好高考安保各项工作,积极营造安全、平稳、有序的高考环境。图为民警对高考考点周边交通标志进行核查。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翟伟凯 摄

浙江诸暨研发刑事检察AI辅助办案系统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何若愚

“该案可能涉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或者诈骗罪的共犯,包庇罪、窝藏罪……”近日,浙江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周某诈骗案时,刑事检察AI辅助办案系统同步推送了一条提示线索。承办检察官根据提示,细致审查系统提及的证据材料,结合其他在案证据重点突破犯罪嫌疑人周某口供,最终查实陈某某、杨某某存在包庇、窝藏行为,检察机关依法对二人监督立案。

作为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智能化审查办案基层试点单位,诸暨市检察院依托数字技术创新研发“刑事检察AI辅助办案系统”,人机协同、精准赋能,为刑事检察工作注入新

动能。近日,该系统正式在浙江省推广使用。

诸暨市检察院是浙江省刑事案件量较大的基层院之一。长时期临案多人少高负荷运转的压力,一线干警对于人工智能辅助案件审查、侦查监督、案件检查有强烈的需求。今年2月,在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指导下,绍兴市检察院牵头,诸暨市检察院以“人机协同、辅助办案、赋能监督”核心理念,研发“刑事检察AI辅助办案系统”,并于4月试运行。

该系统直接嵌入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具有赋能办案、赋能监督、赋能管理三大功能,涵盖文书生成、证据审查、量刑建议、侦查监督、类案推送、案件自检、社会治理七大模块,适用于各类刑事案件的处理。点击需要办理的案件后,系统会自动加载,读取证据卷宗与文书卷宗,辅助进行证据摘录、分

析,基本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论证等。

“系统的‘智慧’源于大量检察业务知识沉淀与专业思维训练,我们将刑检干警的办案经验,转化为系统能够识别的规则,用提示词和知识库构建证据解析、生成事实、罪名辨析、量刑建议等能力,成为检察官办案的强大辅助。”参与系统研发的检察官何丹介绍说,同时,系统设置证据溯源反查功能,确保证据审查无遗漏,进行有效自我检查保障案件质量。

系统聚焦主责主业,突破传统数字监督依赖外部数据的局限,直接依托检察业务系统内的法律文书、证据材料等“自有数据”,通过预设监督规则,分门归并线索,在生成审查报告的同时开展“辅助监督”,挖掘侦查活动监督、立案监督线索,真正做到“边审查边监督”。

同时,根据预设规则,系统还能同步分析证据中隐含的其他犯罪线索,挖掘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上下游关联犯罪等监督点。

此外,系统还融合“另案处理人员库”“刑事裁判文书库”“侦查监督质效跟踪系统”等平台数据开展智能化筛查,有效避免人工审查疏漏的监督问题,实现监督模式从“事后补漏”到“同步预警”的质效跃升。

从辅助生成一份报告到精准辨析一个罪名,从发现一条监督线索到检查一类案件质量,刑事检察AI辅助办案系统正以“小切口”撬动刑事检察“大变革”。

“一线检察官主导是该系统设计的首要原则。我们立足检察官需求,将分散的个体经验转化为可传承、可迭代的集体智慧,有力辅助监督办案,让检察官更专注于调查核实、法律分析、价值判断等核心业务,这样,系统才能有实战有实效,始终具有生命力。”该院刑事检察工作负责人沈佳丽表示。